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9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闖龍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238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闖龍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闖龍前因對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犯強制猥褻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侵訴字第1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陳闖龍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以109年度侵上訴字第29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下稱前案），陳闖龍因媒體報導上開案件而心生不滿，明知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經個人同意外，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亦明知A女之面部特徵等資訊屬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竟意圖散布於眾及意圖損害A女之隱私、名譽，未得A女之同意，亦未在合法之使用目的範圍內，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加重誹謗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之住處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其申請之各該網路平台帳號後，以如附表「留言內容」欄所示之方式，指摘、傳述足以毀損A女名譽之文字及圖畫；其中陳闖龍以A女臉書暱稱「○○○」及A女Twitter暱稱「○○」之頭像照，向Twitter申請帳號「○○○」帳號，

01 並申請「煙卷煙藏」帳號，再將A女在Twitter暱稱「○
02 ○」之頭像照與卡通人物蠟筆小新之臀部合成不雅照，以附
03 表編號3至6所示Twitter帳號「○○○」、「煙卷煙藏」等
04 帳號公開為附表編號3至6所示指摘、傳述足以誹謗A女名譽
05 之文字、圖畫，以此方式非法利用A女之面部特徵等足資識
06 別其個人之資料，並足生損害於A女之名譽及隱私權。嗣於
07 民國110年7月27日8時許，A女上網瀏覽Youtube平台所發布
08 之影片留言及經友人告知其於Twitter平台遭誹謗，始悉上
09 情。

10 二、案經A女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1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2 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3 理 由

14 一、證據能力

1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
16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17 書面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8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9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20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本判決所引用其他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經本院於審判
22 期日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陳闐龍均
23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本院復查
24 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狀，依刑事
25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26 (二)、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且
27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8 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且於本院審理時，提示
29 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被告於訴訟上
30 之防禦權已受保障，自得為證據使用。

31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事實欄所載時、地，以手機連結網際網

01 路，登入其申請之各該網路平台帳號，在附表所示之各該網
02 路平台，張貼如附表「留言內容」欄所載之文字及圖畫，其
03 中附表編號3至6部分，係以A女臉書暱稱「○○○」及A女
04 Twitter暱稱「○○」之頭像照，向Twitter申請帳號「○○
05 ○」帳號，並申請「煙卷煙藏」帳號，再將A女在Twitter
06 暱稱「○○」之頭像照與卡通人物蠟筆小新之臀部合成不雅
07 照，以附表編號3至6所示Twitter帳號「○○○」、「煙卷
08 煙藏」等帳號公開張貼如附表編號3至6「留言內容」欄所載
09 之文字及圖畫，惟否認有何加重誹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10 之犯行，辯稱：在網路平台罵告訴人A女「油頭驢子」、
11 「驢子」等，這是言論自由，我以「○○○」、「○○」的
12 頭像申請帳戶，並有將「○○」的頭像與蠟筆小新合成照
13 片，附表所示的言論是我留言的，我是不滿媒體，才會在網
14 路平台這樣做等語。經查：

- 15 (一)、本件被告前案因對A女犯強制猥褻罪，經原審以109年度侵
16 訴字第1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復經本院以109年度侵上訴字
17 第29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而其有於附表所載時間，在如
18 附表所載之各該網平台，為如附表各該編號「留言內容」所
19 載之文字及圖畫，且其中附表其中附表編號3至6部分，係以
20 A女臉書暱稱「○○○」及A女Twitter暱稱「○○」之頭
21 像照，向Twitter申請帳號「○○○」帳號，並申請「煙卷
22 煙藏」帳號，再將A女在Twitter暱稱「○○」之頭像照與
23 卡通人物蠟筆小新之臀部合成不雅照，以附表編號3至6所示
24 Twitter帳號「○○○」、「煙卷煙藏」等帳號公開張貼如
25 附表編號3至6「留言內容」欄所載之文字及圖畫一情，此據
26 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見新北地
27 檢署111偵2255卷第7至10、75至76頁、臺北地檢署111偵525
28 9卷第43至47頁，原審卷第72、74、94、96頁，本院卷第107
29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查中所證述之情節
30 （見新北地檢署111偵2255卷第11至15、71至72頁）大致相
31 符，並有A女臉書（○○○）擷圖、A女Twitter帳號「○

01 之非難或讚揚，但並非可隨意依個人喜好，任意混入個人感
02 情，而表示純主觀之厭惡喜好，若係以不堪、不雅之詞語而
03 為情緒性之謾罵，則得認為其已喪失評論之適當性，亦不具
04 阻卻違法之要件。是以在社會日常生活中，雖應對於他人不
05 友善之作為或言詞存有一定程度之容忍，惟仍不能強令他人
06 忍受逾越合理範圍之侵害言論。

07 3. 觀諸被告發表如附表所示之言論，並非單純陳述「A女於前
08 案審理中之不實陳述」之客觀事實，而係以A女之身高、長
09 相、外觀、性別特徵及衛生習慣為論述內容，且於文字間暗
10 諷A女為驢子，衛生習慣差，且其復冒用A女臉書暱稱「○
11 ○○」於Twitter網站設立帳號，兼以使用與A女之Twitter
12 帳號「○○」相同之照片，冒用非A女所設之帳號發表與前
13 案全然無關之言論，復以夾敘夾議方式為事實陳述及意見發
14 表，被告自應提出相當之證據資料，由法院審酌判斷被告是
15 否有相當理由確信「A女於前案審理中之不實陳述」為真
16 實。

17 4. 而被告所為如附表各該編號所載之言論，無非係在指摘A女
18 人格、長相外觀、品德、暗諷從事性交易等，且稱A女為
19 「油頭驢子在滿口噴糞」等語，顯係流於被告個人主觀之謾
20 罵甚明；被告若不認同A女於Youtube網站上傳影片談論前
21 案案情內容之作法，亦應對該影片內容與事實不符之處提出
22 說明，惟被告並未依此而為，其於附表所為之言論率皆流於
23 空泛指摘，難認有何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為言論。

24 5. 又被告以「我看到有隻油頭驢子在滿口噴糞」、「這頭髮是
25 多久沒洗啊？」、「驢子會講話」等詞批評A女，明顯均係
26 貶損他人之語詞，亦帶有人身攻擊之意味，均足使人在精神
27 上、心理上感覺難堪，而被告為成年人，自陳為大學畢業之
28 智識程度（見原審卷第74頁），應有相當之生活經驗可知上
29 開言詞均屬不實之誹謗及侮辱人之用語，卻猶以上開字詞攻
30 訐告訴人，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是媒體造成我
31 壓力，我才會把壓力發洩在A女身上，A女公司公然把判決

01 書放在公司官網上等語（見本院卷第102頁），顯見被告
02 確係對於媒體報導其前案而心生不滿，而為上述不實言詞之
03 發表，是其主觀上顯有誹謗告訴人之意，甚為灼然。

04 (三)、被告復辯謂：A女的頭像照片都是來自A女的公司，而且也
05 不能從照片認出A女本人，我這些留言也沒有公開A女的名
06 字及身分證字號，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語。然查：

07 1.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
08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
09 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
10 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11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
12 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在Twitter以A女臉書
13 暱稱「○○○」及A女Twitter暱稱「○○」之頭像照，向T
14 witter申請帳號「○○○」帳號，並申請「煙卷煙藏」帳
15 號，再將A女在Twitter暱稱「○○」之頭像照與卡通人物
16 蠟筆小新之臀部合成不雅照等行為，均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
17 得直接辨識為A女之資料，自屬前揭法律明文規定之個人資
18 料。

19 2.又被告如附表所載揭露告訴人個人資料之文章，均係對A女
20 之道德、人格加以詆毀、貶低，核屬負面且非具任何建設性
21 之陳述，或涉及A女之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均屬誹謗A
22 女之內容，即被告前揭有關告訴人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顯
23 已逾越蒐集該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違反告訴人
24 之意願，揭露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其所為應已違反個人資料
25 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且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
27 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2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裁定意旨參照），據
29 前所述，被告所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則其具有損害告
30 訴人利益之意圖至為明確。被告辯謂並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
31 法一節，洵無足採。

01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
02 法論科。

03 三、論罪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
05 違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罪、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
06 罪。檢察官起訴書所犯法條欄雖未記載被告涉犯上述違法利
07 用他人個人資料罪部分，惟犯罪事實欄已明確敘明被告「以
08 A女臉書暱稱「○○○」及A女Twitter暱稱「○○」之頭
09 像照，向Twitter申請帳號「○○○」帳號，並申請「煙卷
10 煙藏」帳號，再將A女在Twitter暱稱「○○」之頭像照與
11 卡通人物蠟筆小新之臀部合成不雅照，以附表編號3至6所示
12 Twitter帳號「○○○」、「煙卷煙藏」等帳號公開為如附
13 表編號3至6所示指摘、傳述足以誹謗A女名譽之文字及圖
14 畫」等事實，而為檢察官起訴之範圍，且業於審理時當庭告
15 知此部分罪名（見原審卷第94頁），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
16 會，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17 自得予以審究，附此敘明。

18 (三)、罪數

19 1.被告以如附表各編號「留言內容」欄所示言論誹謗A女，各
20 係於密接時間、地點為之，且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各行為
21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22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23 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24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5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處
26 斷。

27 四、撤銷改判及科刑之理由

28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事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
29 事案件之處理，視案件之輕微或重大，或視被告對於起訴事
30 實有無爭執，而異其審理之訴訟程序或簡化證據之調查，一
31 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且可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

01 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
02 結，讓被告免於訟累，是以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
03 明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4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同法第27
05 3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6 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07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8 程序。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9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10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惟此之所謂「有罪之陳述」，解
11 釋上不僅對全部構成要件之承認，且須承認無何阻卻違法或
12 阻卻責任事由存在，始足當之，倘遇有前述阻卻犯罪事由之
13 抗辯，自難認係「有罪之陳述」，法院仍應適用通常審判程
14 序進行審理（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又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376條第1項第1款、
16 第2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刑事訴訟
17 法第284條之1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20條第1項、第41條之違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罪，非屬刑事
19 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罪，依前開法文，
20 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原審未予詳查，逕由受命法官於111
21 年12月13日獨任行審判程序，並於告知上開違法利用他人個
22 人資料罪罪名，改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有該次審判筆
23 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3至98頁），其訴訟程序已有未
24 當；且觀諸被告於原審歷次陳述（見原審卷第53、72至74、
25 94頁），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均供述：部分承
26 認、部分否認，顯未就全部構成要件為認罪之意思表示，自
27 難認係「有罪之陳述」，核與前開簡式審判程序要件即有未
28 合，本應行一般審判程序，原審竟逕以簡式審判程序，於法
29 容有未當。

30 (二)、被告提起上訴，理由略以：附表所載留言內容為事實，並非
31 被告憑空捏造，且並未提起A女之本名，所公開之A女照片

01 及暱稱亦係A女公司網站所取得，並未違法蒐集利用，且對
02 比其他人的案子僅被判30天或易科罰金而已，原審判處有期
03 徒刑4月，量刑過重等語。經查：

04 1.被告執詞否認犯行，所辯各節業經一一指駁如前，此部分上
05 訴，為無理由。

06 2.按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
07 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
08 犯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
09 戒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
10 罪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查被告為89年
11 次，於本件犯行時業已年滿20歲，為智識正常之人，應知現
12 代網際網路具有資訊快速傳播之特性，對於在網路上之留
13 言，自應以理性、和平之態度使用，僅因不滿媒體報導其前
14 案判決內容，為宣洩個人情緒，即無視告訴人之名譽權益，
15 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網路平台，發表如附表所載之
16 文字及圖畫，其中更以在Twitter以A女臉書暱稱「○○
17 ○」及A女Twitter暱稱「○○」之頭像照，向Twitter申請
18 帳號「○○○」帳號，並申請「煙卷煙藏」帳號，再將A女
19 在Twitter暱稱「○○」之頭像照與卡通人物蠟筆小新之臀
20 部合成不雅照等行為，均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得直接辨識為
21 A女之資料，而為誹謗告訴人名譽之事，其濫用言論自由
22 權，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行為實不可取，於個人資料
23 保護法第41條違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罪之法定刑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得科併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以下罰金之刑整體
25 觀之，原審所量處之刑暨諭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顯已全
26 盤考量本案情節，難認有何量刑失當之情事。

27 3.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
28 處，自屬無可維持，應予以撤銷改判。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媒體報導其前
30 案，竟無視告訴人之名譽及隱私權，藉由社群軟體Twitter
31 張貼告訴人個人資料及足以毀損A女名譽之不實文字訊息，

01 供不特定人觀覽，其行為誠屬不該，惟念其坦承客觀事實，
02 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於燒烤店工作、月薪
03 為2萬6千元、毋庸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
04 第9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6 儆。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建勛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2 法官 黃惠敏
13 法官 李殷君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周彧巨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2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3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4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25 元以下罰金。

26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7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2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30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3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1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表：
 04

編號	帳號	留言時間	留言網際網路平台	留言內容
1	Youtube 帳號 「安寧哈塞 哟！我是憨狗 人我們是打假 憨降」	110年6月間	Youtube 告訴人上 傳之影音檔「那看 似不正常的一群人 EP.2【出租女友後 續】」下方	(1)我看到有隻油頭驢子在滿口 噴糞 (2)這頭髮是多久沒洗啊？ (3)好恐怖，驢子會講話
2	Youtube 帳號 「ZE」	110年6月間	Youtube 告訴人上 傳之影音檔「那看 似不正常的一群人 EP.2【出租女友後 續】」下方	他講的內容有部分是他自己加 油添醋，並非事實，而且當時 是他堅持要提告，然後又說什 麼這件事情就算了，不覺得很 矛盾嗎？而且還動用媒體來造 假事實，他很明顯就是在演。
3	Twitter 帳號 「○○○」、 「煙卷煙藏」	110年3月30日 及31日	告訴人申請之Twit ter帳號「○○○ ○○○○○○○○ ○○」推文欄	(1)被告先以申請之Twitter帳 號「○○○」（使用告訴 人之頭像照）在自我介紹 欄載明：哈囉我是出租女友 ○○○，我的身高145公 分，體重36公斤，是個體型 玲瓏有致又高挑的女生，我 的性格溫和、乖巧，有時有 點小迷糊，雖然我不知道能 不能符合你的期待，但是我 會盡力扮演好你女朋友的角色 喔！如果你們敢對我亂來 我會告你們強制猥褻。並留 言：○○是不是做錯了什 麼？ (2)被告再以申請之Twitter帳 號「煙卷煙藏」留言：是 啊！你錯在你不應該被生下 來
4	Twitter 帳號 「○○○」	110年5月7日	告訴人申請之Twit ter帳號「○○○ ○○○○○○○○ ○○」推文欄	(1)被告先以申請之Twitter帳 號「○○○」（使用告訴 人在臉書之暱稱），再使 用A女在Twitter帳號「○ ○」之頭像照，留言：各 位，○○改名了，以後大家 都叫我○○○，謝謝各位。

